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抗　告　人

即　聲請人　圓直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世直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、陳鳳龍、王柏翊、王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13 年度訴字第743號），抗告人對民國114 年11月30日本院就其請求交付該訴訟事件法庭錄音光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。查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台幣1,500 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三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蔣得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2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李欣芸